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17年11月3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8年1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8号）。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公告《2017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63,839.47万元，较上年增长22.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29.48万元，同比下降23.8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6.30万元，同比下降10.88%。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公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778.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0.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20.80万元，同比下降198.1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97.53万元，同比下降223.32%。

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就2017年及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7年度业绩下滑情况及原因分析

（一）公司2017年度业绩下滑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9579号《2017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3,839.47	52,113.90	11,725.58	22.50
减：营业成本	48,287.11	38,420.88	9,866.23	25.68

税金及附加	403.84	456.48	-52.63	-11.53
销售费用	2,754.20	2,241.18	513.02	22.89
管理费用	8,051.51	7,095.12	956.40	13.48
财务费用	-315.16	-213.64	-101.52	47.52
资产减值损失	1,338.27	1,165.67	172.60	14.81
加：投资收益/-损失	714.62	1,480.35	-765.73	-51.73
资产处置收益	16.21	-2.78	18.99	-683.16
营业利润	4,050.53	4,425.79	-375.25	-8.48
加：营业外收入	570.21	1,200.27	-630.06	-52.49
减：营业外支出	64.79	141.67	-76.88	-54.27
利润总额	4,555.96	5,484.39	-928.43	-16.93
减：所得税费用	821.48	995.68	-174.20	-17.50
净利润	3,734.48	4,488.71	-754.23	-1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9.48	3,320.69	-791.21	-2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6.30	1,690.28	-183.98	-10.88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839.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50%。2017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29.4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3.83%。2017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6.3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88%。

（二）公司2017年度业绩变化的原因

1、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839.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50%。其中：

（1）联合收割机业务扭转了下滑势头，销售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联合收割机系公司的成熟业务，2017年实现销售收入46,878.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18%，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1）新机型成熟稳定，市场竞争力有所恢复和增强。公司于2014年下半年推出新机型后，经过几年的不断优化和市场磨合，其可靠性、稳定性均得到了较大的提升。2017年初，公司将完善后的新机型推向市场后，得到了用户的较高认可，新机型的市场竞争力有所恢复和增强。在公司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成熟的销售渠道作用下，公司联合收割机销售收入实现较快增长；2）国外市场需求增长。公司部分联合收割机通过外贸公司出口至国外市场。2017年，伊朗市场用机需求增长及公司联合收割机在伊朗市场的良好竞争力，公司在伊朗市场的销量增长较快，导致公司出口业务实现销售收入增幅较大。

(2) 压捆机业务销售收入呈现持续、较快的增长趋势。2017 年公司的压捆机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1,831.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01%，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 受秸秆禁止焚烧等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压捆机作为秸秆回收的主要工具，是当下农机行业的新热点，市场前景广阔；2) 公司凭借较强的先发优势，通过提升产品性能、主动开拓市场、实施灵活有效的营销策略等方式，依然保持压捆机业务销售收入较快增长。

(3) 新兴业务培育初见成效。2017 年，公司配件及其他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4,730.4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4.66%。公司加快在覆盖主要农作物耕、种、收及收后处理的全程机械化产业体系战略布局，着力打造的全程机械化产业体系已初具规模。1) 在国家对深耕深松的政策引导下，在公司良好品牌影响力和成熟销售渠道的推动下，公司推出的拖拉机、旋耕机等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均实现一定幅度的增长；2) 公司加大采棉机的研发力度，不断完善产品性能，并在新疆等重点棉花生产基地大力推广公司所产的采棉机，在多方因素的积极作用下，公司采棉机销售收入有所突破。3) 烘干机、跑道养鱼设施等新产品研制完成，并已具备小批量销售条件。

2、公司净利润下滑的原因

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29.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3.83%。2017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06.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88%。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背景下，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出现一定下滑的主要原因系：

(1) 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4.17%，较上年减少 1.80%。其中：联合收割机毛利率为 18.86%，较上年减少 1.99%；压捆机毛利率为 53.57%，较上年减少 0.52%。主要原因系：1) 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公司产品所需的钢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涨幅较大；2) 公司 IPO 募投项目购置的生产设备安装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公司 2017 年的单位制造费用增长较为明显；3) 在农机行业结构性调整背景下，联合收割机市场需求减弱，市场竞争加剧。考虑到市场竞争加剧因素的影响，公司并未同等幅度提升联合收割机产品价格，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小幅下滑。

(2) 公司 2017 年的投资收益降幅较大

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714.6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1.73%，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1) 为打造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产业链，公司积极实施对外并购战略，于 2016 年收购了星光玉龙和星光正工，导致货币资金有所减少；2) 为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逐步放宽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致使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

上述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资金减少，从而导致 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降幅较大。

(3) 2017 年，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降幅较大，从而导致营业外收入金额下降 52.49%。

二、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下降情况及原因分析

(一) 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下降情况

根据公司《2018 年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第一季度	2017 年第一季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778.41	16,099.72	-11,321.31	-70.32
减：营业成本	4,638.43	12,749.02	-8,110.59	-63.62
税金及附加	8.55	8.12	0.43	5.32
销售费用	289.16	264.18	24.97	9.45
管理费用	1,560.77	1,548.74	12.03	0.78
财务费用	227.68	-130.28	357.96	-274.76
资产减值损失	-211.94	45.54	-257.48	-565.42
加：投资收益/-损失	54.22	146.52	-92.30	-62.99
资产处置收益	11.80	-0.52	12.32	-2,369.58
营业利润	-1,668.20	1,760.41	-3,428.62	-194.76
加：营业外收入	133.93	71.07	62.86	88.44
减：营业外支出	0.11	24.77	-24.66	-99.57
利润总额	-1,534.38	1,806.72	-3,341.10	-184.93
减：所得税费用	-14.95	310.08	-325.03	-104.82
净利润	-1,519.43	1,496.63	-3,016.07	-20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0.80	1,447.05	-2,867.86	-19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7.53	1,295.44	-2,892.97	-223.32

2018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78.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70.32%。2018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20.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8.19%。2018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97.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3.32%。

（二）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

2018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78.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70.32%。主要原因系：

（1）我国农机行业处于深度的结构性调整

自 2004 年开始，我国政府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目前我国主要农作物的机械化水平得到了重大突破。但随着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升，农机市场的保有量快速增加，近年来我国农机市场正经历着深度的结构性调整，主要表现为：一是，我国农机行业中的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玉米收割机等传统农机细分市场的市场保有量大，市场刚性需求减弱，正处于深度调整；二是，插秧机、采棉机、花生收获机、烘干机、压捆机等机械化短板领域迎来良好发展机遇，市场需求旺盛。

（2）2018 年我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出台时间晚，用户购机在一季度处于观望状态

在我国农机行业继续结构性调整的背景下，农机购置补贴对用户的购机需求具有直接影响。对于以更新换代需求为主的联合收割机产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影响尤其直接和明显。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指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机给予直接补贴，是中央重要支农惠农政策之一。农机购置补贴的对象为购买农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并非从事农机制造和销售的生产企业和经销商。农机购置补贴是从政策上直接给予农民实惠，可以降低农民实际承担的购置成本，增强农民购买农机的购买力和积极性。

通常情况下，国家及各地方主管部门会在一季度出台当年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明确当年各品类农机具的单台补贴金额。但是，2018 年国家及各地方主管部门在 3 月底以及 4 月份才陆续出台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晚于往年。

当前我国农机正处于深度结构调整过程中，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单台农机具的补

贴金额对用户的购机需求影响较大，尤其是对于以更新换代需求为主的联合收割机的影响更为明显。因此，2018 年我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出台时间晚，导致农机用户在一季度处于观望状态，致使公司 2018 年一季度的销售收入下降幅度大。

(3) 2018 年一季度，公司国外市场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较大

受伊朗市场需求增加的影响，2017 年一季度，公司国外市场的销售收入明显增长。但是，在 2018 年一季度，由于伊朗市场的需求有所下滑，导致公司 2018 年一季度的国外市场销量和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4) 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第二大收入来源的压捆机尚未开始启动销售

压捆机作为秸秆回收的主要工具，在秸秆禁止焚烧等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下，是农机行业的新热点，也是公司目前主要盈利来源之一。由于压捆机需要在收割季后才开始大规模使用，第一季度不属于该类产品的作业季。因此，压捆机的市场需求旺季尚未到来，且毛利率较高的破碎式压捆机的销售高峰主要出现在下半年，随着压捆机市场需求进入旺季，公司压捆机销售收入将持续、逐步增长。

(5) 公司培育的新兴业务的销售旺季尚未到来

2018 年，公司确立了改变联合收割机单一产品挑大梁的战略目标，降低收割机单一业务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程度，提高包括压捆机、采棉机、养鱼跑道、烘干机、花生收获机、拖拉机、旋耕机等其他产品的销量，推进各业务板块共同发展。

但是，受农机作业的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采棉机、养鱼跑道、花生收获机、烘干机尚未进入作业季节，市场需求旺季尚未达到。因此，公司尚未形成规模销售。随着销售旺季的到来，公司上述新兴产品业务的销售规模将逐步扩大。

2、毛利及毛利率

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毛利 139.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10.72 万元、下降幅度 95.82%；毛利率 2.93%，较上年同期下降 17.88 个百分点。2018 年一季度毛利及毛利率降幅明显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一季度的产品销量大幅下滑，产品的产能利用不足，从而导致公司的整体毛利及毛利率大幅下降。

3、期间费用

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较上年同期变化 9.45%、0.78%，基本保持稳定。

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化-274.76%，主要原因系：2018 年一季度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赎回产生的利息支出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

2018年第一季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211.94万元，较上年度减少257.48万元、下降幅度565.42%，主要原因系：2018年一季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5、投资收益

2018年第一季度，公司投资收益54.2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2.3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使得公司2018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20.8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8.1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97.5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3.32%。

三、发审会前是否已采取措施进行风险揭示及信息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保荐书》、《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中，保荐机构对公司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风险、政策变化风险、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等作了相应的风险提示，相关风险提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1、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风险

发展前景良好的农机行业，正吸引越来越多的国外农机企业和国内其他产业资本（如工程机械、汽车行业）的涌入，农机行业产能正在此背景下加速扩张，农机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具体表现为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高端产品内外资企业竞争加剧的特点。

在我国农机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向高端产品转移的背景下，国际知名农机企业在中国正加快实施本土化战略，加快高技术产品的转移速度，通过扩大产能、降低产品成本，强化市场竞争优势地位；同时，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正通过转型升级在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降低产品价格、增强营销与服务等措施抢占市场份额。我国农机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生产的产品不能持续保持对低端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优势以及对高端产品的性价比优势，则公司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政策变化风险

在城市化进程加剧和农机化发展不断加速的背景下，未来的农机行业支持政策将向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关键薄弱环节、专业合作组织倾斜，以提高农机化发展的质量

和水平，促进我国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尤其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未来将注重发挥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更加强调补贴在重点支持方向上的动态调整，着力向急需发展、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农机具倾斜。

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若不能取得国家补贴，而竞争对手的产品能够取得补贴，将对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政府对具体补贴对象、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及补贴标准都是动态调整的，国家支持政策可能将向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关键薄弱环节和专业合作组织倾斜，如果公司产品未来不能适应这些重点支持对象的需要，也将给公司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10.45 万元、7,943.26 万元和 3,320.69 万元，经营业绩呈现持续下滑态势。

联合收割机业务系公司成熟业务。目前，国内联合收割机市场竞争加剧，主要竞争对手产品逐步成熟并通过价格竞争抢占市场；公司于 2015 年大规模推出新机型尚处于产品可靠性不断优化的阶段，公司在联合收割机业务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有所减弱。

公司通过收购星光正工，切入采棉机这一新兴业务。星光正工自主研发的 4MZ-3 采棉机产品尚处于小批量生产，业务规模小，产品尚未经历完整的产品生命周期，可靠性尚未得到完全验证。

公司通过收购星光玉龙，切入轮式压捆机业务，并通过自主研发进入履带式压捆机业务。星光玉龙在压捆机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受国家秸秆禁止焚烧和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支持以及星光玉龙良好的品牌影响力，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但目前星光玉龙的业务规模仍较小，且公司履带式压捆机业务尚处于小批量阶段，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

经过几年的不断研发和改进，公司联合收割机新机型逐步得到市场认可，产品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有所恢复，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如果未来联合收割机市场竞争继续加剧，且公司不能持续优化联合收割机新机型的可靠性，提升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如果国家对压捆机行业的支持政策发

生不利变化，且星光玉龙不能通过对产品的持续改进进一步巩固目前的先发优势地位，则公司未来将面临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四、公司业绩下滑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情况的影响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如下：

（一）我国农机行业解决粮食安全问题，战略地位高，产业链较长，仍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在我国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及积极推进全面全程机械化、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的政策背景下，随着我国农村劳动力老龄化状况日益突出、土地流转规模经营步伐不断加快、生态环境约束日趋紧张，在解决“谁来种地”、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方面，将带来我国农机行业未来进入较好的发展阶段。

1、农机行业关系到三农问题和国家粮食安全，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大，仍将长期持续并加强

我国农机行业关系到三农问题和国家粮食安全问题，战略地位高，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支持政策具有长期性，并具有综合性。农业是一个靠天吃饭的行业，容易受到自然灾害影响，农业的经济回报收益低于工业的经济回报率。但是，农业涉及粮食安全等国家重大战略，国家需要大力扶持，导致农业补贴政策是内在要求。从发达国家的机械化进程看，即便已完全实现机械化，其补贴政策仍在继续，补贴范围广。

2、我国将继续全面推进全程机械化，部分细分行业、领域面临重大机遇

2014 年中央 1 号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大田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以来，为进一步提升农业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

农业部 2015 年印发《关于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的意见》，明确提出了推进行动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区域布局和工作重点。即：以水稻、玉米、小麦、马铃薯、棉花、油菜、花生、大豆、甘蔗等主要农作物为重点；以粮棉油糖主产区为重点区域；以提高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烘干、秸秆处理等主要环节机械化水平为重点。到 2020 年，力争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68%以上，其中三大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平均达到 80%以上，机械化植保防治、机械化秸秆处理和机械化烘干处理水平有大幅度提升；在主要农作物的优势生产区域内，建

设 500 个左右率先基本实现生产全程机械化的示范县；在有条件的省份整省推进，率先基本实现全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自 2004 年开始，我国政府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目前我国主要农作物的机械化水平得到了重大突破。但是，我国农机行业也存在日益迫切的农机发展需求与有效供给不足之间的矛盾，主要表现在：从农作物品种上看，虽然小麦、水稻、玉米的生产基本实现了耕种收机械化，但油菜、棉花、花生、马铃薯、大豆、甘蔗的综合机械化水平仍然偏低；从作业环节上看，虽然主要农作物的耕整地环节机械化水平较高，但机械化种植、田间管理等环节机械化率较低，仍存在短板；其他作物中油菜、红薯、马铃薯、花生、大豆、甘蔗的机播和机收率仍然较低，存在较大提升空间；从区域上看，东北、华北等平原地区和经济较为发达地区装备水平和农机作业水平较高，但丘陵山区以及经济落后地区农机装备水平和作业水平相对落后。针对机械化率较低、补短板的农机装备，国家加大农机补贴力度的迫切性较高。

因此，在全面、全程机械化推进阶段，我国农机行业面临着结构性调整。产能过剩的传统农机产品以更新换代的市场需求为主，市场刚性需求减弱；同时，农机产品服务领域也将不断拓宽，部分机械化水平低的细分行业、领域面临重大机遇，我国农机行业仍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农机工业集中化趋势明显，行业整合加速

农机制造业是规模效益显著的产业，因农业生产的季节性要求高，作业时间较为集中，农机需求主体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要求较高。

随着农村土地规模化经营的发展，农机作业的季节性和作业机械的多样性必然导致农机企业需提供成套化、高一致性、高可靠性的农机装备产品系列，以及及时、便利的维修服务，以确保相应的季节完成相应的农机作业。在发达国家，农机企业为大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机装备成套化解决方案，已成为十分成熟的模式，如美国的约翰迪尔，爱科两家农机集团几乎为全美提供了农机装备成套化解决方案和服务。培育大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机集团是我国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的。因此，农业生产的规模化和农机装备的成套化将成为未来农业和农机发展的必然趋势，并将迅速发展。

而仅提供单一品种的农机企业由于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导致较高的经营成本，越来越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中国农机企业的集中度会随着农业规模化经营的迅速发展而快速提高。

但是我国长期以来还没有形成一批占有较大市场份额、具有较强国际竞争能力的大型制造企业，低水平重复制造较为严重，行业结构比较散、乱，大企业不强，小企业不专，生产的产品单一，季节性因素明显，为降低成本，小企业将不断被并购，集中化趋势明显。

2017年，我国农机工业行业固定资产1034.24亿人民币，远不及约翰·迪尔一家公司在2017年末的资产总额478.34亿美元。

2017年，我国2429家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4291.35亿元，平均每家产值1.77亿元，与国际农机巨头约翰·迪尔公司和凯斯纽荷兰公司两家公司在2017年分别实现的销售收入297.38亿美元和279.47亿美元存在巨大差距。

根据《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2025年将形成3-5家具有国际影响力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农机行业领军企业，我国农机工业的集中化趋势明显，预期整合将加速。

在农机工业整合集中化的过程中，整机供应商是整个农机产业链的“主导者”，具备整合产业上下游资源的能力。农业机械覆盖面广、产业链长，整机供应商在其中处于技术和资本集中的核心地位，整机厂的优势地位，利于整合产业链上下游的资源。

4、国际化、一带一路机会大

“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农林牧渔资源丰富，市场广阔。沿线各地区具有悠久的农业文明史，在世界农业中居突出地位，沿线以发展中国家为主，农业在国家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但农业机械化水平不高。

我国农机开拓国际市场先天优势明显。我国农机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对全世界所有地区农作物的机械作业需求的超强适应性。同时，我国农机产品以中型产品为主，相比欧美农机企业的大型产品，更加符合“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的农机需求。

5、农业机械技术升级，开始向平台化、智能化、信息化转型

农业机械开始实现技术转型升级，农业生产规模化，带来农机商业模式转型，平台型集团机会大。农机产品层次持续升级，农机产品向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转型升级。农机整机厂在产业链中链接上下游的核心地位，既是用户需求感知者，也是用户需求的满足者，未来整机厂不仅迎合用户需求，更是引导用户需求。

数字化发展，新技术发展机遇大。农机信息化推动农业现代化，是现代信息技术对农机产品、产业链运行和服务的全面升级和改造过程。农机自身电子信息化—提高

产品价值，农机制造过程信息化—保证产品质量与效率，农机产品销售物流信息化—维护公司品牌，农机配件仓储管理配送信息化—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农机机组调度指挥信息化—保证协同工作，农机作业过程信息化—保证作业质量和效率，农机行业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综合快捷服务。

因此，我国农机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需求模式的转变；更新换代需求；补短板细分行业的快速突破；以及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的升级需求。

（二）公司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正逐步消除，经营情况有改善迹象

1、公司联合收割机新机型已较为成熟稳定，产品竞争力得以恢复

2017年，公司联合收割机实现销售收入46,878.94万元，较去年增长22.18%；实现联合收割机销量为6,190台，较去年增长17.70%。

经过这几年的不断磨合、改进和完善，其新机型的可靠性、适应性和稳定性均得到了较高提升，公司于2017年将完善后的新机型大规模推向市场并得到了用户的较高认可，在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成熟的销售渠道的带动下，公司联合收割机的市场竞争力有所恢复。

2、国家及各地方主管部门已于3月底以及4月份陆续出台了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且公司现有产品的单台补贴金额与去年相比亦未降低。

3、公司新培育的压捆机、采棉机、养鱼跑道、烘干机、花生收获机、拖拉机、旋耕机等新业务已逐步成熟，随着该等产品销售旺季的到来，公司经营业绩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公司自2015年上市以来，紧紧围绕打造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产业体系战略进行业务布局。在新产品上，通过并购和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布局了压捆机、采棉机、养鱼跑道、花生收获机、拖拉机、旋耕机、烘干机等新业务，该等新产品均已具备投放市场的条件。目前，公司已初步建立起遍及水稻、小麦、棉花、油菜、花生等主要农作物品种，覆盖耕、收及收后处理的全程机械化产业链，新兴业务和成熟业务良性互动的产业架构。

对此，公司在2018年确立了改变联合收割机单一产品挑大梁的战略目标，以降低收割机单一业务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程度，提高包括压捆机、采棉机、养鱼跑道、烘干机、花生收获机、拖拉机、旋耕机等其他产品的销量，推进各业务板块共同发展。

在2018年第一季度，受农机作业的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压捆机、采棉机、养

鱼跑道、花生收获机、烘干机尚未进入作业季节。随着该等新产品销售旺季的陆续到来，公司上述新产品的销售规模将逐步扩大，公司经营业绩也将会得到改善。

（三）积极把握良好政策机遇，顺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套化采购需求，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和现有产品的持续改进，并结合外延式并购方式，继续落实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将有助于公司业绩提升

公司将积极把握我国乡村振兴战略、《中国制造 2025》、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以及全面全程机械化等良好政策机遇，顺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作物的耕、种、收及收后处理农机具进行配套批量采购的新需求，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和现有产品的持续改进，并结合外延式并购方式，继续落实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完善产品结构，丰富产品体系，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品牌建设、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成熟产品持续改进，并做好产品系列化工作。以现有多功能稻麦油联合收割机和压捆机为核心，持续改进，提高产品可靠性和适应性，提升产品品质，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对产品进行系列化分层，形成高、中、低档产品系列，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

2、持续改进压捆机产品品质，并做好与星光玉龙的业务协同，抓住压捆机市场的良好发展机遇，提高营销策略的灵活性、有效性，巩固并提升压捆机业务的市场份额。

3、抓住机遇，规模推出采棉机，实现市场较大突破。2017年，公司对采棉机的性能和收割效果进行了充分的验证，产品品质得到了较大提升。

4、批量推出公司已自主研发成功的履带自走式旋耕机、大中型拖拉机、采棉机、花生收获机、烘干机和养鱼跑道，率先切入机械化率低、市场空间大的经济作物领域，取得先发优势。并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耕、种、收及收后一体化作业的产品系列。

5、未来，通过并购和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补齐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产业链短板，适时向精密种植机械、农用植保无人机、玉米收获机、土豆收获机、青贮机和设施农业等业务领域延伸。

五、公司业绩下滑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 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942.5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年产 5,000 台压捆机项目	星光玉龙	34,970.00	14,970.00	20,000.00
2	年产 10,000 台大中型拖拉机项目	星光农机	44,568.00	8,625.50	35,942.50
	合计	-	79,538.00	23,595.50	55,942.5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5,000 台压捆机项目和年产 10000 台大中型拖拉机项目，是公司打造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产业体系的重要环节，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及效益预测情况均未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的业绩下滑主要系：联合收割机业务销售收入、毛利和毛利率下降，以及理财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下降的影响。而本次募投项目所投资的压捆机和大中型拖拉机系公司打造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产业体系所培育的新业务品种，压捆机和大中型拖拉机产品在 2017 年的销售情况良好。因此，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的业绩下滑并未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打造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产业链的战略发展方向，契合国家对农机扶持的发展趋势，亦契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机成套化、批量化采购需求的发展趋势。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构建了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通过共享销售渠道，具备消化以上产品新增产能的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使公司借助资本力量，丰富公司业务体系，完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提高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度的业绩下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及效益预测情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

六、公司业绩下滑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与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星光农机实际情况
1	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星光农机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星光农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星光农机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星光农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注册会计师对星光农机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星光农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不构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专项说明》的盖章页）

